

國立成功大學第 745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顏鴻森 蘇慧貞 何志欽 陳進成 林清河 林啟禎(崔兆棠代) 黃正亮 黃正弘
黃文星(陳引幹代) 利德江 蔡明祺 王偉勇 褚晴暉 賴俊雄 傅永貴 游保杉
曾永華 林峰田 張有恆 許桂森 林其和(吳俊忠代) 楊俊佑 楊瑞珍 陳響亮
張丁財(李佩玲代) 楊明宗 蕭世裕 謝文真 李俊璋 李振誥

主席：黃煌輝

列席：湯堯 劉正千

紀錄：王麗琴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並予以確認(如[附件一](#)，p.5~p.7 及[附件二](#)，p.8~p.9)。

※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第四項有關電費配額案，校長指示：請研發處檢討電費配額公式。

二、報告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三](#) (p10~ p.18)。

三、主席報告：

(一)最近發現有一些重要公文的處理，承辦單位未加以關注及後續處理就存查。請各一級單位主管要交代二級主管，或務必在處室會議中轉達同仁，對學校整體而言影響層面很大的重要公文，如：教育部近日關注之解決生技博士就業問題、畢業生就職率等，均應向上呈報，以免錯失爭取相關權益的機會。

(二)教務處近日在做 A、B、C、D、E 等第制的分析很重要，成績的評定，將影響日後學生推甄的權益，需審慎評估。另外，請教務處亦思考如何回溯已畢業 5 年、10 年的校友對於在學時授課教師的教學印象，做為教學反應調查的參考資料。

(三)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 QS 公司，今天公布 2013 年學科的全球前 200 大學排行榜，本校學科排名進步蠻多的，共有 14 個學科進入前 200 名。原來排名在前 100~150 之間的有 6 個學科，今年已進步至 100 名內，分別是：土木工程、電子工程、機械工程、統計及運算研究、數學、材料科學等；排名在 101~150 之間的有 2 個學科，分別是：化學工程及環境科學；排名在 151~200 之間的有 6 個學科，分別是：地理學、電腦科學、教育、物理天文、化學及醫學等。

(四)第二期頂尖大學計畫後半期經費，目前教育部尚未正式公布，仍有一些界面問題待處理，不過大方向已定，將由 2 年 3 個月展延至 3 年。因應經費愈來愈吃緊，請各院院長預先妥善規劃，未來補助重點將以亮點計畫及跨領域的大型計畫為優先，故應鼓勵老師與國外教授或學校合作。

四、各單位報告：

(一)環安衛中心李主任說明有關 4 月 25 日電機系半導體元件實驗室火災事件及相關處理情形：

1. 因電視及媒體報導，本校疑似王水外洩，致南區勞檢所所長、2 位組長及勞工檢查員至該實驗室進行勞動檢查，雖經釐清後，係電機系半導體元件實驗室清洗槽溫控裝置故障引發火災，事後因及時處理得當，未釀成大災害。但實驗室仍有部分缺失，需進行改善。

2. 本中心已進行各類高度危險性物質清查，未來將納入現行之記錄申報系統，實驗

室需檢附相關文件經本中心審查後始得運作。

3. 有關實驗室安全檢查將加強列管實驗室之稽查，若有缺失需落實改善，未來本中心將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實驗場所設立辦法，要求實驗室需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及環保法規之規定。

4. 上述事件之發生及處理過程，應納入勞工安全衛生教材，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未來對校園意外事件之通報內容及時機，應確實得宜。

※校長指示：

請各院應通令所屬各系所單位，全面注意及檢查安全措施是否完備，尤其工學院、電資學院、理學院、醫學院及生科學院等 5 院，更需特別檢視其實驗操作是否符合 SOP 及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及環境保護法規之規定，並製作備忘錄貼於實驗室顯著處隨時提醒。

(二)餘請參閱議程書面資料。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考量大學部國際生在校之獎助資源較少，故增加獎助條文，另修正大學部國際生核予獎助期間，詳如第 6 點、第 10 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現行條文供參。

擬辦：本案經主管會報通過後，自 102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 [附件四](#)，p. 19~ p.22）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校外競賽績優獎勵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鼓勵學生參與校外競賽提升校譽，推廣社團風氣與發展課室外生活學習。

二、配合「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校外競賽績優獎勵辦法」，特訂定此要點。

擬辦：通過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 [附件五](#)，p.23），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使用集會場所經費補助作業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鼓勵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有效運用學校集會場所，建立良好使用規範，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使用本校集會場所，由學校編列預算補助。

三、申請單位使用所屬系所集會場所，或對外收費、營利活動及與校外機構合辦活動，不予補助。

擬辦：通過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六，p.24 ~ p.25），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因應 H7N9 流感疫情應變小組」編組及執掌表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於 102 年 4 月 26 日來文（文號：臺教綜（五）字第 1020063457 號）中的處理作業流程中（如議程附件），呼籲各級學校成立流感防疫小組，以統籌相關防疫事項。
- 二、惟 H7N9 流感許多資訊尚未明瞭（如傳染途徑、潛伏期、是否人傳人等），尚無法規劃完整應變計畫，因此建議先行成立本校因應 H7N9 流感疫情應變小組，若疫情有變化則可立即召集成員開會討論。

擬辦：經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後公布。

決議：請配合本校校園事件處理要點中有關本校校園事件處理小組之組成，規劃本校因應 H7N9 流感疫情應變小組之組成及職掌分工，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學務長及附設醫院院長擔任副召集人。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研究總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促進發展週轉金申請與支用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第 738 次主管會報紀錄主席指示辦理。
-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專案業務補助費申請及支用作業要點供參。

決議：本案應與本校專案業務補助費申請及支用作業要點整合，請提案單位再討論並與主計室及法制組研商後，再提出討論。

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循財團法人成大研發基金會承接校外計畫案之內部管理機制及作業原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3 月 12 日人事室「研議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承接校外研究計畫案會議」會議主席指示辦理。
- 二、檢附「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透過成大研發基金會承接計畫案之校內管理機制及作業原則」會議紀錄、草案內容及申請表。

擬辦：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目前提出之草案內容，不符教育部規定，待重擬妥適後再提出討論。

參、審查 102.5.15 第 168 次行政會議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單身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第二條及第四條，提請討論。

決議：依人事室意見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欄後，同意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計網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已提經 102.4.24 第 744 次主管會報討論，同意照案提行政會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補助審查辦法」第四條，提請 討論。

決議：同意照案提行政會議。

肆、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無。

伍、散會（下午 4:25）。

102.4.24 第 744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主席報告案】 最近有兩件學生申訴案都因學科分數 59 分遭退學而提申訴，是否未來要改為 A、B、C、D、E 等第制度，請教務處組成小組評估其利弊得失，再提出討論。</p>	<p>教務處： 本處將與教育所負責評估等第制與百分制利弊得失，預計 6 月底前提出評估報告。</p>	教務處提出評估報告後解除列管
二	<p>【主席報告案】 請研究總中心責成技轉育成中心針對研發成果的管理與運用，包括專利等相關權益的申請、管理、收益以及商業技轉等，整個過程如何運轉比較完整，請技轉育成中心組成小組研議，讓成大整個研發技轉過程能夠更有效率、更制度化。</p>	<p>研究總中心： 技轉育成中心依據本校研發管理辦法進行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近期規劃將管理機制運用資訊化系統進行管理，以達資料有效控管及維護。</p>	請研究總中心自行列管並主動提報執行進度
三	<p>【提案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 10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p>	<p>研發處： 將轉知各學院依本要點修訂各學院審查要點後，開始申請作業，預計於 7 月底前完成。</p>	解除列管
四	<p>【提案第二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並提行政會議討論。</p>	<p>計網中心： 擬依決議提行政會議討論。</p>	計網中心已提案將於 102.5.15 行政會議討論，解除列管
五	<p>【提案第三案】 案由：有關 102 年畢業典禮，規劃於 6 月 1 日 17:30-19:30 在光復操場辦理，提請討論。 決議：原則通過於光復操場辦理，但應規劃備案，以防下雨；其餘細節請學務處與畢聯會協商，妥善規劃。</p>	<p>學生事務處： 1.本處已遵會議決議及校長提示事項，於 4 月 30 日邀集各單位召開畢業典禮籌備工作協調會議，並恭請校長主持，會議中各單位業就兩天備案及細節規劃等事宜進行討論。 2.本處業依籌備工作協調會議結論，彙整畢業典禮實施計畫，分函請各單位依工作事項管制辦理畢業典禮各項工作。</p>	由學務處列管辦理
六	<p>【提案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選送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修讀博士學位甄選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p>	<p>國際事務處： 修訂辦法已於頂尖大學計畫及本處網頁公告，同步更新本校法規彙編專區，並轉知各單位。</p>	解除列管

<p>七</p>	<p>【提案第五案】 案由：建議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決議： 一、原則通過本建議案，惟第六條之修正文字語意不清，請研究總中心修正並經下次主管會報確認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 二、「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是否修正為「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請研發處查明，一併修正。</p>	<p>研究總中心： 依據決議修正第六點之文字語意，提請確認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 研發處： 1. 經查教育部建教合作實施辦法業於 96 年 8 月 7 日台參字第 0960118374C 號函廢止，並自 95 年 12 月 28 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範大專院校辦理產學合作相關事項。 2. 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如配合修正為「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所涉相關校內辦法，例如：「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等，亦須一併修正。因此，本處建議暫不予修正。</p>	<p>「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六點修正案予以確認如 附件二 (p. ~p.)，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後解除列管。</p>
<p>八</p>	<p>【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第二項】 事由：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已通過超級電腦 103 年預算編列案，建議計網中心 email 周知全校教師同仁，預告本校即將採購超級電腦，以利提高使用率。 校長指示： 請計網中心 email 預告全校教師同仁。</p>	<p>計網中心： 超級電腦建置計畫依規定需分別由教育部及研考會核定，該計畫目前已呈報教育部審查中。擬俟教育部及研考會核定後，將建置計畫 e-mail 全校教師周知。</p>	<p>由計網中心列管辦理</p>
<p>九</p>	<p>【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第三項】 事由：感謝環安衛中心為系所安裝 CO2 氣體偵測器，但交管系教室經常顯示二氧化碳濃度偏高，建議學校規劃進行後續之改善措施。 環安衛中心李主任說明： 交管系教室屬於硬體設備的問題，建</p>	<p>總務處： 該空間二氧化碳濃度偏高，屬空間內換氣量不足，將邀請專家現場會勘，再行提送解決方案。</p>	<p>由總務處列管辦理</p>

	<p>議由總務處協助改善。</p> <p>校長指示： 請總務處找相關專長教師協助管理學院處理。</p>		
十	<p>【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第四項】</p> <p>事由：學校分配各系所的電費配額跟不上政府電費的漲幅，電機系反應今年電價增加 8%，需從管理費提繳兩佰多萬元，建請學校協助分擔一半經費。</p> <p>校長指示： 請研發處進行檢討。</p>	<p>研發處：</p> <p>102 年度電費配額已將電價漲幅(8%)納入公式，並函知各單位。</p>	<p>請研發處檢討電費配額公式</p>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六點建議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理由
<p>三、建教合作計畫，依其性質分為「專題研究」、「服務性試驗與調查」、「人員交流訓練」及「<u>技轉育成服務</u>」四種。</p>	<p>三、建教合作計畫，依其性質分為「專題研究」、「服務性試驗與調查」及「人員交流訓練」三種。</p>	<p>新增技轉育成服務為建教合作計畫項目之一。</p>
<p>六、各建教合作計畫案，應編列適當行政管理費。 (一) 管理費之編列比率如下： 1、專題研究案： (1)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依國科會規定辦理。 (2) 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應按計畫經費總金額編列至少 20% 管理費。 申請之計畫管理費提列未達前述標準者，於計畫開始執行時，各期執行金額應預留 20% 之管理費。但政府機關另訂有管理費標準者，不在此限。除前項規定外，經校長核准者得降低此標準。 (3) 教師以專業學會名義經學校行政程序許可之委辦計畫，如有涉及使用學校資源，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比照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應按計畫經費總金額編列至少 20% 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經校長核准降低管理費標準之計畫案執行結束時，如有節餘款，應先行補足按計畫總經費應行編列之管理</p>	<p>六、各建教合作計畫案，應編列適當行政管理費。 (一) 管理費之編列比率如下： 1、專題研究案： (1)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依國科會規定辦理。 (2) 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應按計畫經費總金額編列至少 20% 管理費。 申請之計畫管理費提列未達前述標準者，於計畫開始執行時，各期執行金額應預留 20% 之管理費。但政府機關另訂有管理費標準者，不在此限。除前項規定外，經校長核准者得降低此標準。 (3) 教師以專業學會名義經學校行政程序許可之委辦計畫，如有涉及使用學校資源，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比照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應按計畫經費總金額編列至少 20% 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經校長核准降低管理費標準之計畫案執行結束時，如有節餘款，應先行補足按計畫總</p>	<p>配合第三點修正建教合作計畫，包含技轉育成服務，明定有關技轉服務及育成服務收入，提列一定比例，作為技轉育成中心管理費，爰增訂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理由
<p>費，所餘款項始得依「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之規定辦理。</p> <p>2、服務性試驗及調查案：</p> <p>(1) 內業：如試驗、檢定、化驗分析、規劃設計等零星委託案，至少編列 20% 管理費。</p> <p>(2) 外業：如測量、鑽探、勘察、監造等零星委託案，至少編列 5.5% 管理費。</p> <p>(3) 若以計畫書簽約之委託案，則不分內、外業加列 6% 管理費。</p> <p>3、人員交流訓練案： 如開班辦理在職訓練、技術人力養成訓練、專門技術訓練、代辦實習等在校內舉辦者屬內業，在校外舉辦者屬外業，管理費之編列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辦理。</p> <p><u>4、技轉育成服務：</u></p> <p><u>(1) 技轉服務：由本校研發成果衍生收益之技轉育成中心所獲分配金額提列 20%，作為技轉育成中心管理費。</u></p> <p><u>(2) 育成服務：由技轉育成中心所獲之育成服務收入提列 20%，作為技轉育成中心管理費。</u></p>	<p>費，所餘款項始得依「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之規定辦理。</p> <p>2、服務性試驗及調查案：</p> <p>(1) 內業：如試驗、檢定、化驗分析、規劃設計等零星委託案，至少編列 20% 管理費。</p> <p>(2) 外業：如測量、鑽探、勘察、監造等零星委託案，至少編列 5.5% 管理費。</p> <p>(3) 若以計畫書簽約之委託案，則不分內、外業加列 6% 管理費。</p> <p>3、人員交流訓練案： 如開班辦理在職訓練、技術人力養成訓練、專門技術訓練、代辦實習等在校內舉辦者屬內業，在校外舉辦者屬外業，管理費之編列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辦理。</p>	

國立成功大學主管會報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05.08 第 745 次主管會報報告

【第一案】(96.10.17 第 643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購置「成大台北會館」房地案</p>	<p>※96.10.17 決議： 目前擬進行的方式(由校友聯絡中心負責募款七仟萬元,校務基金自籌一億元,以購買 1 至 2 樓為原則),因部分主管認為由校務基金自籌一億元之效益尚待評估,本案請校友聯絡中心朝全額募款,先購買價位較低的 3 樓空間之方向努力。</p> <p>校友聯絡中心執行情形摘要： * 97.9.17 與台北校友會沈英標會長、葉茂榮顧問開會決定成大台北會館之標的:(1)約 300 坪之辦公大樓樓層(2)價錢約 1.5 億(3)離捷運站步行 5~10 分鐘(4)附近需有方便之停車地點(5)大樓之格調水準需中高級以上(6)會館的功能包括辦公、記者招待會、EMBA、推廣教育、研討會、北部地區招生活動及台北市校友會辦活動之據點。(7)經費來源：將台北會館列為本校之重點募款標的,完全以募款方式自籌經費。 * 受到全球金融海嘯經濟寒冬的影響,本案的募款工作進行並不順利,但仍持續與台北校友會沈英標會長及成大校友基金會陳茂仁董事長持續推動募款。目前也同時評估台北市一所私立學校捐贈校地事宜。(980225) * 繼續努力與台北市成大校友會會長蘇慶陽(機械 59 級)朝以接受捐贈樓層來設立台北校友會館。(990113) * 持續推動「校友會館」募款工作,截至 99.6.30 為止,總計募得新台幣 16,150,995 元。 * 繼續與台北市景美區都市更新發展協會共同規劃捐贈樓層事宜。(990714)</p>	<p>※102.04.24 校友聯絡中心執行情形： 102.4.12 由何副校長代表至教育部向高教司黃雯玲司長報告捐贈案進度。</p> <p>※何副校長補充報告： 有關本捐贈案,本校前後已開過 8 次會議,已完成相當完整的計畫書,4 月 12 日與主秘前往教育部高教司向黃司長報告,基本上,高教司是樂觀其成;下一步將向國教署吳清山署長,及教育部高層做進一步簡報。</p>	<p>校友聯絡中心： 近期安排拜會國民教育署、技職司報告捐贈案進度。</p>	<p>繼續列管</p>

<p>* 台北校友會李特學長(土木 58 級)已於 10 月上旬拜會台北市都更處林崇傑處長及台北市議員秦儷舫(電機 71 級)，協助推動景美區都市更新計畫及本校台北校友會館規劃事宜。(991117)</p> <p>* 委請台北工商聯誼會沈英標會長於 99.12.2 拜會台北市都更處林崇傑處長進一步瞭解景美區都市更新計畫後，發現仍有兩成左右的地主不願參與此計畫。本案成功率低，建議尋求其他捐贈對象。(1000119)</p> <p>※100.1.19 第 700 次主管會報追蹤結果：</p> <p>本案繼續追蹤，請校友聯絡中心於下次追蹤時報告執行進度。</p> <p>* 預計於今年 4 月中下旬在台北舉辦一場「台北校友會館募款座談會」，廣邀台北校友會及台北工商聯誼會員參與。(1000323)</p> <p>* 目前正在洽談台北市一所學校捐贈案，待較成熟時提出報告。(1000720)</p> <p>* 針對台北一所學校捐贈案已報請校長成立工作小組進行評估。(1000929)</p> <p>* 針對台北一所學校捐贈案，已與該校校長及董事會主任秘書於 100.12.15 在本校舉辦第一場座談會，並將在 101.2.13 在該校舉辦第二場座談會。(1010111)</p> <p>* 已於 2 月 23 日在台北舉辦第一場校長與傑出校友暨企業家校友座談會。討論的主題是「在台北設立校區對本校未來發展的重要性」。會中計對台北一所私校捐贈案提出討論。會議的共識是成立一個專案工作小組協助評估此案。(1010307)</p> <p>* 已簽請校長成立一工作小組開始評估此私校捐贈案。(101.5.2 改為每季追蹤執行進度)</p> <p>* 訂於 8 月 21 日下午 3:00-5:00 於本校召開第一次專案工作小組會議。(1010808)</p> <p>* 已先後於 8 月 21 日、8 月 28 日、10 月 23 日針對本捐贈案召開三次專案工作小組會議，並於 10 月 29 日邀請惇敘高工董事至本校，討論教職員退撫支出及整</p>			
---	--	--	--

	<p>併後之人事、財務規劃。計畫於今年 12 月底前完成計畫書並報教育部核准，若獲教育部核准則提報校務會議通過。(1011128)</p> <p>※101.11.28 校長裁示： 先請主任秘書率同校友聯絡中心蕭主任及附設高工李校務主任前往教育部，請教有關惇敘高工捐贈案以及本校附設高工與臺南高工整併案之後續辦理程序，再分別依程序準備相關資料逐步進行。</p> <p>※101.12.19 秘書室執行情形： 本案已修正為由校長率何副校長、主秘、利財務長與蕭主任拜訪蔣部長，拜訪日期需俟高教司評估本校所送資料後，始可排定。</p> <p>※102.2.20 校友聯絡中心執行情形： 102.1.7 由何副校長邀請惇敘工商李繼來校長、曹育潔主任與本校主任秘書、財務處、人事室、校友中心等相關單位於本校開會討論呈報教育部計畫書細節，規劃於二月底前報部。</p> <p>※102.03.27 校友聯絡中心執行情形： 102.3.4 由何副校長召開校內專案工作小組會議，召集人事室、財務處、校友中心相關人員討論精算人員退撫及營運財務規劃並修訂捐贈案計畫書，已於 102.3.25 向校長簡報，近期前往教育部說明此捐贈案。</p> <p>總務處： 配合校友聯絡中心辦理。</p>			
--	--	--	--	--

【第二案】(101.12.19 第 738 次主管會報)(102.2.20 第 741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與行政單位組織再造案</p>	<p>※101.12.19 校長指示： 有關組織再造事宜，經過各行政單位的簡報與檢討，有些一、二級行政單位確實需進行業務或歸屬的調整，組織再造的業務請研發處負責辦理。</p> <p>※102.2.20 校長指示與確認事項： 中長程發展計畫與組織再造的推動均應列管，依據規劃的各項目標確實執行。本校行政單位組織再造案，確認本期組織再造以校友聯絡中心新設募款組為優先進行對象。</p> <p>研發處執行情形摘要： *本處將研擬組織再造時程與作業方式，簽送校長核准後執行。(1020109) *1.已於 102.1.9 完成第 1 次組織再造工作會議。請本期已規劃組織再造之單位，於 2 月 8 日前提出組織規劃清冊送研發處。2.依 102.1.21 第 37 次校務會談紀錄裁示：本期以教務處與研發處業務的分工及新設二級單位的組織再造為優先處理對象。並請蘇副校長召開專案會議先期研議「學生事務處僑生輔導組業務移撥國際事務處」案。3.各單位若因業務或組織規劃擬進行調整者，也請於 2 月 8 日提出組織規劃清冊，由本處彙整，於下一梯次進行研議。(1020220) *校友聯絡中心提出之組織再造清冊，已分送人事室、總務處、主計室，請於 3 月 15 日前提送意見表至研發處彙整。(1020303)</p> <p>※102.3.27 研發處執行情形： 1. 已請人事室、總務處及主計室於 3 月 15 日前針對校友聯絡中心之組織再造清冊提出意見。 2. 教務處學術服務組之國科會業務與圖儀費專案設備款補助移入研發處乙案，雙方已於 2 月 21 日上午先</p>	<p>校友聯絡中心： 3 月 29 日已依人事、總務及主計室意見修訂組織再造規劃清冊並送交研發處。</p> <p>研發處： 1. 組織再造預定時程： (1) 校友聯絡中心新設募款組，預計於 5 月 22 日主管會報提案修正組織規程，6 月提校務會議，以便今年 8 月報部。其細部規劃內容已經人事室、總務處及主計室的同意，正簽送校長核准後，擬於 5 月 22 日主管會報報告。 (2) 研發處納收教務處部分業務及新設組別，研發處已進行下列工作： ① 102.2.21 已與教務處協商學服組部分業務轉移事宜。 ② 102.3.19 已與人事室討論新設置學術合作與提升組相關事務。 ③ 102.4.24 將與計網中心研議校資組名稱。 ④ 102.5.1. 與人事室討論新設校資組事宜。</p>	<p>研發處： 1. 組織再造單位所有提案擬於 5 月 22 日主管會報時，以包裹方式由研發長報告，修訂組織規程；預計全部送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審議。 2. 組織再造單位若因調整組織而有空間需求者，將請總務處辦理。</p> <p>總務處： 1. 涉及組織改造後之空間調整與需求，納入通案檢討雲平大樓東、西棟部分行政單位之空間配置。 2. 校史室移交博物館後，其騰出之空間仍需顧及新聞中心需求。</p>	<p>繼續列管</p>

	<p>行協調，教務處移撥圖儀費專案設備款補助經費及 2 位人員至研發處。</p> <p>3. 研發處新設置專案研究組與校務資料組將與教務處移入之業務及人力一併進行組織再造。</p> <p>4. 其他如秘書室校史館移入博物館，總務處文書組移入秘書室，皆已提出組織再造清冊，將於前列工作完成後進行。</p> <p>5. 學務處僑生輔導組移入國際處，國際處新設綜合業務組，皆已提出組織再造規劃清冊，將請蘇副校長主持會議先行研議，待整體考量後再規劃執行。</p> <p>※102.3.27 校長指示：</p> <p>1. 請研發處提出組織再造預定時程表</p> <p>2. 理論上，通識教育中心以歸隸為教務處二級單位，中心主任由副教務長兼任，較有利於課程的整體規劃。現任王偉勇主任與教務處互動良好，各項業務也推動得很好，待王主任任滿後，請研發處考慮通識教育中心組織再造事宜。</p>	<p>⑤研發處 5 月 6 日提出組織再造清冊，送人事、總務與主計評估。</p> <p>⑥預計於 5 月 22 日主管會報提案修正組織規程，6 月校務會議，以便今年 8 月報部。其細部規劃內容，擬於 5 月 22 日主管會報報告。</p> <p>(3)僑輔組業務移撥國際處，已於 4 月 8 日由蘇副校長召開會議，原則定為接收業務與人力，不一定接收原單位人員，國際處設置新的組別，容納「僑生」與「陸生」業務。預計於 5 月 22 日主管會報提案修正組織規程，6 月校務會議，以便今年 8 月報部。</p> <p>(4)文書組移至秘書室將於 4 月 23 日開會討論，預計於 5 月 22 日主管會報提案修正組織規程，6 月校務會議，以便今年 8 月報部。</p> <p>(5)教務處出版委員會業務移至通識中心事宜，擬於通識教育中心與教務處合併後，再來討論。</p> <p>(6)秘書室雲平 8 樓校史室移交博物館。本案不涉及組織規程變更。請博物館召</p>		
--	--	--	--	--

		<p>集新聞中心、總務處及國際處一同會勘校史室，由博物館提出作業表及預計完成日期，於5月10日前繳交，5月22日主管會報報告進度。</p> <p>2. 有關 102.3.27 校長指示考慮通識教育中心組織再造事宜：</p> <p>(1) 請教務處與通識教育中心對於未來教學評鑑、教務相關行政資源、通識中心下屬分組業務及人力規劃、課程等，進行合併規劃。擬於103年10月31日完成，由教務處提送規劃報告，會簽本處陳送校長核示。</p> <p>(2) 前項規劃完成後，擬於104年上半年度，依行政流程提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組織規程，104年8月報部後進行實質整合。</p> <p>※102.4.24 校長指示：</p> <p>1. 請研發處以包裹方式修訂組織規程(包括通識教育中心)，依時程提會討論。</p> <p>2. 為方便行政流程，請總務處針對雲平大樓東、西棟部分行政單位之空間配置進行檢討規劃，例如與外籍生接</p>		
--	--	---	--	--

		<p>觸頻繁的國際處，宜考慮在較低樓層。</p> <p>3. 校史室移交博物館方面，請總務處先規劃空間，再由博物館接收文物。</p>		
--	--	--	--	--

【第三案】(101.12.19 第 738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產學特聘教授遴聘案	<p>※101.12.19 校長指示： 請研發處思考一年大約可獎勵多少產學特聘教授名額，與教務處研商訂定相關辦法。</p> <p>教務處執行情形摘要： * 依本校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議決議，請研發處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由研發處比照國科會傑出獎產學類之審查表另訂本校審查表並辦理審查後，推薦至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以外加名額遴選為特聘教授；並請其修訂獲選為特聘教授之獎助金支給來源。(1020109)</p> <p>研發處執行情形摘要： * 已研擬國立成功大學產業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擇期與教務處會商。(1020109) * 擬修訂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於本次會議提案)，以獎勵本校產學特聘教授。(註：經研發處於會中說明，將與教務處進一步研商後，再提出討論；本次會議先行撤案。)(1020220) * 本案經 102 年 1 月 21 日、2 月 3 日，及 3 月 7 日三次與教務處會商，並於 2 月 7 日將已研擬之「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部分修正，敬會法制組惠示卓見；依據 3 月 7 日兩處會商結論，本案先待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獲共識後，本處再配合提案主管會報討論。(繼續列管至研發處提主管會報討論)(102327)</p>	<p>研發處： 因教務處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訂於 102 年 4 月 23 日開會討論；為配合其決議，本處原訂 4 月 24 日第 744 次主管會報提案，擬先待該會共識後，再於第 745 次主管會報中提案。</p>	<p>研發處： 經 102 年 4 月 29 日兩處會商討論，教務處建議暫待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之共識，本處再予配合提案。</p>	繼續列管至研發處提主管會報討論

【第四案】(101.12.19 第 738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建教計畫管理費提成經費運用案	<p>※101.12.19 校長指示： 建教計畫管理費提成從 17%調升為 20%所增加的經費，如何妥善運用，請研發處研訂辦法。</p> <p>研發處執行情形摘要： * 有關管理費提成乙案，再與研究總中心會商。(1020109) * 已與研究總中心會商，並研擬本校「建教合作促進與發展基金草案」，俟與研究總中心再次討論後，提送主管會報討論。(1020220) * 本案 1 月 30 日與研究總中心討論，先研擬本校「建教合作促進與發展基金草案」，並請法制組惠示卓見，因部分草案尚有疑義，再與研究總中心會商後，提送主管會報討論。(繼續列管至研發處提主管會報討論)(1020327)</p>	<p>研發處： 已於 102 年 4 月 16 日與研究總中心會商，原擬於本次主管會報共同提案。然研究總中心於 4 月 22 日來電表示，欲與研發長再次討論後，再行提案。</p>	<p>研發處： 經 102 年 5 月 6 日與研究總中心會商，擬於本次主管會報中共同提案。</p>	<p>研發處與研究總中心已另案提本次主管會報討論，解除列管。</p>

【第五案】(102.2.20 第 741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推動行政單位績效制度案	<p>※102.2.20 校長指示： 為提升行政績效並激勵行政同仁，本校將推動行政單位績效制度。請人事室邀請各行政單位主管召開說明會，並請主計室於主管會報簡報經費之規劃。</p> <p>人事室執行情形摘要： * 本案議程刻正簽核中，奉核後擇期召開說明會。(1020306) * 1. 102 年度試辦行政單位績效獎金制度說明會業於 102.3.13 召開，會中決議請主計室提供詳盡之支出項目，送請各受評單位檢視哪些項目應予排除或列</p>	<p>人事室： 1. 本校 102 年度試辦行政單位績效獎金制度說明會議業於 102.3.13 召開完畢，決議由主計室提供更詳盡之支出項目數據資料，送請各受評單位審酌，並於下次會議中提出討論。 2. 經洽主計室表示，擬將相關數據資料於 4 月 26 日前</p>	<p>人事室： 經洽主計室表示，預計提供各受評單位審視之支出項目數據資料仍在彙整中。本案仍俟主計室彙整各受評單位資料並送本室後，再擇期召開會議討論。 主計室： 同上次執行情形，繼續彙整</p>	<p>繼續列管</p>

	<p>入基準數計算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2. 本次說明會之會議紀錄業於 102.3.22 簽奉校長核定在案。已請主計室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1020327)</p> <p>主計室執行情形摘要：</p> <p>*遵照辦理。(1020306)</p> <p>*已於 102.3.13 由人事室辦理說明會，惟尚未定論，擬俟人事室完成第一階段說明會後，再由主計室於主管會報進行第二階段簡報。(1020327)</p>	<p>送請各受評單位審視。本案俟主計室彙整各受評單位業務支出項目並送本室後，再擇期召開會議討論。</p> <p>主計室：</p> <p>依 102.3.13 會議決議，由主計室彙整各相關單位 98-100 年度 3 年間排除與列入計算之明細資料送相關單位檢視，因資料龐大，目前刻正彙整中，俟再開會有所定論後，再由主計室於主管會報進行第二階段簡報。</p>	<p>資料中。</p>	
--	---	--	-------------	--

附件四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97年8月27日第660次主管會報通過
99年8月4日第692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1年2月8日第720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2年1月9日第739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2年5月8日第745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招收優秀國際學生至本校就讀，提昇本校國際化，並整合國際化相關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經費來源如下：
 - （一）教育部補助款；
 - （二）本校校務基金；
 - （三）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
 - （四）其他捐助捐贈收入。
- 三、本校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總金額及獎助名額，得視當年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國際學生人數而彈性調整。
- 四、獎助期間：自註冊入學起，至畢業離校、休學或退學月止。但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申請獎助。
 - （一）大學部：除醫學系最長不得逾六年、建築系建築設計組不得逾五年外，餘以四年為限。
 - （二）研究所：碩士班以二年為限，博士班以四年為限，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以五年為限。
- 五、申請資格：
 - （一）新生：凡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申請者，本校招生委員會於審查入學資格時，同時核定其獎助。
 - （二）舊生：在本校就學一學年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國際學位生，並符合下列規定：
 1. 研究生：已修滿畢業學分者，須另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
 - （1）碩士：前一學年至少須修習各系所規定畢業課程十五學分，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
 - （2）博士：前一學年至少須修習各系所規定畢業課程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
 2. 大學生：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於班排名前30%，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已修滿畢業學分者，須另提供系上教師之推薦函。
- 六、本校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分為二類，其獎助金額如下：
 - （一）優秀國際研究生獎學金：每月獎助生活費，博士生以新臺幣 32,000 元、碩士生以新臺幣 18,000 為上限。
 - （二）優秀大學部國際學生獎學金：在校住宿費減免，以當年度本校宿舍之最低收費為標準。自動放棄入住者，不再補發其他金額。
 1. 新生：依該年度系所錄取之大學部學位國際生人數按比例計算，依系所錄取前 20% 可獲得獎學金每月新臺幣 15,000 元，前 20.01%~30% 可獲得獎學金每月新臺幣 10,000 元。
 2. 舊生：依前一學期在學成績於就讀班級之排名為依據。
 - （1）於班上排名前 15% 者，可獲得獎學金每月新臺幣 15,000 元。
 - （2）於班上排名前 15.01%~30% 者，可獲得獎學金每月新臺幣 10,000 元。
- 七、申請時間：
 - （一）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間辦理。

(二) 舊生：

1. 研究生：

(1) 秋季班入學者：於每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前向各系所申請。

(2) 春季班入學者：於每年 1 月底至 2 月底前向各系所申請。

2. 大學生：每學年分上下兩學期申請，每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20 日與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0 日前向各系所申請。

八、申請資料：

(一) 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辦理。

(二) 舊生：

1. 研究生：備「申請表、前一學年之上下學期成績單、在學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有效期之居留證、有效期之護照（包含台灣簽證頁）、郵局帳戶影本」，其他文件得視各系所之公告為主。

2. 大學生：備「申請表、前一學期具有就讀班級排名之正式成績單（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在學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有效期之居留證、有效期之護照（包含台灣簽證頁）、郵局帳戶影本」。

九、審核時間：

(一) 研究生：每次核定一學年，並須逐年審核。

(二) 大學生：每學期重新申請審核。

十、核予期間：

(一) 優秀國際研究生獎學金：

1. 秋季班入學者：當年度 9 月至隔年度 8 月。

2. 春季班入學者：當年度 2 月至隔年度 1 月。

(二) 優秀大學部國際學生獎學金：

1. 新生：

(1) 秋季班入學者：當年度 9 月至隔年度 8 月。

(2) 春季班入學者：當年度 2 月至隔年度 1 月。

2. 舊生(指一年級後在校生)：

(1) 第一學期：當年度 9 月至隔年度 2 月。

(2) 第二學期：當年度 3 月至 8 月。

十一、獎助原則：

(一) 受獎生需於每學期完成註冊後，始得領取獎助學金。

(二) 受獎生如保留學籍，原核定獎助學金之資格即予取消。待復學之該學年度，於指定申請期間（依照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間）重新提出申請。

(三) 受獎生註冊入學後，經查驗居留證持有「應聘」身分或簽證持有「工作」身分者，不得領取。

(四) 因故休學或退學者，應即停止核發獎助學金，並撤銷其受獎資格。

(五) 受獎生如因學習之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獎助期間不得展延。

(六) 受獎生註冊入學後，於獎助期間內，離校時間超過一個月以上者，應即停止核發獎助學金。

(七) 受領其他政府機關或機構獎學金之學生，得於原受獎期限屆滿後提出申請。

(八) 受獎生於獎助期間內，如有違反本校校規，受小過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立即取消當學期已核定之獎助學金與次學期獎助申請資格。但經學校評估後，得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者，於抵除後回復下一學期之獎助申請資格。受大過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應即停止核發獎助學金並註銷其受獎資格。

十二、本獎助學金與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獎助學金不得重覆領取，違反者得撤銷獎助資格。若有溢領情事，一經查證屬實，應予繳回。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六點、第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本校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分為二類，其獎助金額如下：</p> <p>(一) 優秀國際研究生獎學金：每月獎助生活費，博士生以新臺幣 32,000 元、碩士生以新臺幣 18,000 為上限。</p> <p>(二) 優秀大學部國際學生獎學金：<u>在校住宿費減免，以當年度本校宿舍之最低收費為標準。自動放棄入住者，不再補發其他金額。</u></p> <p>1. 新生：依該年度系所錄取之大學部學位國際生人數按比例計算，依系所錄取前 20% 可獲得獎學金每月新臺幣 15,000 元，前 20.01%~30% 可獲得獎學金每月新臺幣 10,000 元。</p> <p>2. 舊生：依前一學期在學成績於就讀班級之排名為依據。</p> <p>(1) 於班上排名前 15% 者，可獲得獎學金每月新臺幣 15,000 元。</p> <p>(2) 於班上排名前 15.01%~30% 者，可獲得獎學金每月新臺幣 10,000 元。</p>	<p>六、本校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分為二類，其獎助金額如下：</p> <p>(一) 優秀國際研究生獎學金：每月獎助生活費，博士生以新臺幣 32,000 元、碩士生以新臺幣 18,000 為上限。</p> <p>(二) 優秀大學部國際學生獎學金：</p> <p>1. 新生：依該年度系所錄取之大學部學位國際生人數按比例計算，依系所錄取前 20% 可獲得獎學金每月新臺幣 15,000 元，前 20.01%~30% 可獲得獎學金每月新臺幣 10,000 元。</p> <p>2. 舊生：依前一學期在學成績於就讀班級之排名為依據。</p> <p>(1) 於班上排名前 15% 者，可獲得獎學金每月新臺幣 15,000 元。</p> <p>(2) 於班上排名前 15.01%~30% 者，可獲得獎學金每月新臺幣 10,000 元。</p>	<p>考量大學部國際生之獎學金資源較少，故增加減免在校住宿費之獎助予大學部學生。</p>
<p>十、核予期間：</p> <p>(一) 優秀國際研究生獎學金：</p> <p>1. 秋季班入學者：當年度 9 月至隔年度 8 月。</p> <p>2. 春季班入學者：當年度 2 月至隔年度 1 月。</p> <p>(二) 優秀大學部國際學生獎學金：</p>	<p>十、核予期間：</p> <p>(一) 優秀國際研究生獎學金：</p> <p>1. 秋季班入學者：當年度 9 月至隔年度 8 月。</p> <p>2. 春季班入學者：當年度 2 月至隔年度 1 月。</p> <p>(二) 優秀大學部國際學生獎學金：</p>	<p>因大學部國際生第一學年後須每學期重新申請其獎助學金，故核予期間該是一個學期，為當年度 3 月至 8 月。</p>

<p>1. 新生：</p> <p>(1) 秋季班入學者：當年度 9 月至隔年度 8 月。</p> <p>(2) 春季班入學者：當年度 2 月至隔年度 1 月。</p> <p>2. 舊生(指一年級後在校生)：</p> <p>(1) 第一學期：當年度 9 月至隔年度 2 月。</p> <p>(2) 第二學期：<u>當年度 3 月至 8 月</u>。</p>	<p>1. 新生：</p> <p>(1) 秋季班入學者：當年度 9 月至隔年度 8 月。</p> <p>(2) 春季班入學者：當年度 2 月至隔年度 1 月。</p> <p>2. 舊生(指一年級後在校生)：</p> <p>(1) 第一學期：當年度 9 月至隔年度 2 月。</p> <p>(2) 第二學期：當年度 3 月至隔年度 8 月。</p>	
---	---	--

附件五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校外競賽績優獎勵作業要點(草案)

條文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參與校外競賽提升校譽，推廣社團風氣與發展課室外生活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立法目的
二、本要點獎勵適用範圍為非體育性全國性競賽活動，係指經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審議通過，並公告於本校網頁者。	明定獎勵適用範圍
三、本校登記有案之社團社員，經課指組同意，以本校名義代表參加全國性競賽活動，成績表現優異者均可提出申請。	明定對象
四、申請期間及方式如下： 申請社團應於每年4月30日或10月15日前檢附申請表、參賽及得獎證明，向課指組提出申請，經學生事務處審議通過後，簽請核發獎勵金，每學期限申請一次。	明定獎勵金申請期限及程序
五、獎勵金核發方式如下： (一) 小型團體項目：八人以內之小型團體成績，公開組(與專業隊伍共同參賽)，前三名分別為新臺幣貳萬元、壹萬陸仟元及壹萬元整；一般組(無專業隊伍參賽)前三名分別為新臺幣壹萬陸仟元、壹萬貳仟元及捌仟元，並視參賽隊伍數多寡，酌予調整。 (二) 大型團體項目：九人以上之大型團體參與公開組，前三名分別為新臺幣壹拾萬元、陸萬元及肆萬元整；一般組前三名分別為新臺幣陸萬元、肆萬元及貳萬元，並視參賽隊伍數多寡，酌予調整，每一競賽活動每學期限申請一次。 前項各款獎勵金調整比例為參賽8隊(人)以內乘以0.3倍；9~16隊(人)乘以0.5倍；17~32隊(人)乘以0.8倍，33隊(人)以上乘以1.0倍計算。	明定獎勵金核發方式及獎勵類型
六、參加競賽活動已獲獎金者，不另給予獎勵。	明定不得申請獎勵之情事
七、參加競賽活動獲獎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提請敘獎。	明定敘獎資格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項下補助，不足時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支應。	明定獎勵金之經費來源
九、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要點修定程序

附件六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使用集會場所經費補助作業實施要點草案

條 文	說 明
一、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有效運用學校集會場所，建立良好使用規範，特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立法目的及依據。
二、 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使用本校集會場所，經審查通過後編列預算補助。	明定經費來源。
三、 本要點補助經費係依據本校年度預算妥適編列，每年得補助之總額度以各該年度法定預算數為原則。	明定經費編列原則。
四、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完成登記設立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	明定學校自治組織與社團為補助對象。
五、 本要點補助項目，為本校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使用本校各集會場所繳納場地、設備使用費。	明定補助項目。
六、 申請期間與申請程序： (一) 申請期間：申請單位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提出使用計畫。 (二)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申請單位提出申請表及活動企劃書，內容應包括活動名稱、目的、預計辦理時間、地點、活動內容、擬申請補助項目及經費、總經費(應列舉明細項目)、預期效益等，送交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核辦。	明定申請期間與申請程序。
七、 學生事務處為妥善公平審查申請案，設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使用集會場所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進行審查。本會設委員十五人，其組成如下： (一) 副學務長。 (二) 學生自治組織七人(社聯會、系聯會各三人及學生會會長一人)。 (三) 學校行政人員五人。 (四) 學校教師二人。	明定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
八、 本會委員由學生事務長聘任之，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副學務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課指組組長兼任，辦理本會相關行政事務工作。	明定審查委員聘期與召集運作方式。
九、 本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議決。	明定議案決議方式。
十、 本會審查原則如下： (一) 實施計畫(含經費明細表)詳實具體可行之程度。 (二) 本校學生參與程度，及以往辦理之績效。 (三) 申請單位經費自籌情形。 (四) 自有資源及結合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資源，配合實施活動情形。	明定議案審查之原則。
十一、 申請單位使用所屬院系所集會場所，或對外收費、營利活動及與	明定不補助事項。

校外機構合辦活動，不予補助。	
十二、申請單位辦理全校性、政策推動等重大活動，得專案簽請學務長同意後補助。	明定補助之特例。
十三、本會會議得邀請相關處室、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列席說明。	明定邀請各單位說明意見方式。
十四、核銷方式： (一)總務處事務組所轄活動場地 每月由課指組編製場地(設備)補助統計表，交總務處事務組核對後，送主計室轉帳。 (二)非總務處事務組所轄活動場地 每月由課指組編製場地(設備)補助統計表，經各場地業管單位核對後，由各場地業管單位、出納組預開收據，送課指組、主計室辦理經費核銷。 (三)無法以上述兩項方式核銷之場地補助，得專案簽請學務長同意後，憑據核銷。	明定核銷方式。
十五、學生事務處對獲核定補助之單位，應予輔導並給予必要之協助，以求計畫之落實，並得隨時派員實地瞭解實施情形。	明定計劃落實輔導機制。
十六、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生效實施程序。